

信息速览

陕西保险业
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本报讯 近日获悉,保险业在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经济“助推器”、社会“稳定器”的重要作用。据最新统计,截至2016年,陕西省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增长到714.74亿元,总资产增长到1552亿元,为全社会提供风险保障增长到21.76万亿元。

根据统计,2016年陕西省保险业共支付赔款238.44亿元。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新型业务促进了企业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其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已累计为西电集团等8家重点装备制造企业承担风险17亿元。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功能,支持该省重大项目建设,保险资金已累计在陕投资418亿元。出口信用保险为该省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突破100亿元。此外,陕西省“政银保”模式承保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累计融资8350万元。

四川5家科技支行设立
军民融合金融服务中心

本报讯 近日,四川银监局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等5家支行“军民融合金融服务中心”授牌。这是继3月绵阳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更名为军民融合科技支行后,金融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推出的又一举措。

据悉,四川省设立军民融合专业支行和在军民融合企业集聚区设立军民融合金融服务中心,旨在引导辖内银行业机构进一步探索完善军民融合金融服务体系,打造专业机构、专业团队、专属产品、专门机制,突出产业和区域等服务特色,建立完善有别于传统企业信贷业务的组织架构、管理流程、体制机制以及保障体系,有效发挥金融助推作用,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四川省银行业机构为军民融合企业授信已达564.78亿元。

武汉4只创投基金开始运作
近三成投向初创型企业

本报讯 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近日,武汉市政府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总额达13.6亿元的创投基金,其中近三成将投向初创型企业。

此次设立的总额达13.6亿元的4只创投基金中,3.6亿元用于投资初创型企业,10亿元用来帮助企业参与市场并购,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大数据、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据悉,该创投基金是武汉市政府打造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中的一环。根据此前规划,武汉市将结合政府配套资金,依托5.5产业园联合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宏泰集团、华民投资、融泰中和的雄厚资金背景和股东优势,合作成立从天使到并购的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主要投资于早中期创业项目,支持优势产业和有潜力的企业发展。

潍坊设立科技成果转化
贷款风险补偿金

本报讯 近日,潍坊市发布《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设立潍坊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首期资金规模达到1000万元。

据悉,潍坊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是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资金,该项政策旨在推动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力度,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轻资产、贷款难”问题,贷款对象为潍坊市进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的企业。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实行省、市、银行共担原则:即合作银行承担坏账损失的30%,山东省风险补偿金、潍坊市风险补偿金各承担35%。根据规定,合作银行须在贷款发放后2个月内向潍坊市科技局备案,未备案或备案审核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对象。

“双创债”拓宽融资渠道 效果仍待观察

▶ 本报记者 姚东报道

继去年中国证监会推出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为解决双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作出了有效探索后,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推动“双创债”发展,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及对创新创业发展提供支持。

据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介绍,今后创新创业公司债受理及审核将设立专项机制,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提高上市审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新三板”创新层或将受益

据了解,“双创债”全称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是中国证监会面向“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尤其是“新三板”创新层推进的一种新兴公司债券品种,旨在满足创新创业企业融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此次征求意见稿重点集中在三大方面:一是明确“双创债”发行主体范围,包括创新创业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投资于创新创业公司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二是允许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债设置转股条款,满足多元化的投资需求。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三是将证券公司承销创新创业公司债的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

根据征求意见稿,试点初期重点支



持对象有两类,一类是注册或主要经营地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高新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内的公司。另外一类则是“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事实上,根据“新三板”发展的历史沿革,第一类企业中也有大量“新三板”挂牌企业。业内认为,之所以选择“新三板”创新层企业是因为此类企业财务较为规范,有一定规模,风险相对较小。

公开资料显示,去年3月及10月发行的五单“双创债”(“16苏方林”、“16普德得”、“16苏金宏”、“16龙腾01”和“16德品债”),其中四单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近日,“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蓝天环保在第二届董事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议案》,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双创债”,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发行数额远高于已经发行的“双创债”债券规模。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调研员高莉表示,中国证监会希望在“新三板”创新层进一步推进“双创债”,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北京“新三板”挂牌企业南北天地董秘、财务总监崔彦军表示:“‘双创债’重点扶持创新层企业对‘新三板’而言是件好事,体现出管理层的越来越重视。此次‘双创债’试点开展后,‘新三板’必将是最大受益者之一。”

转股条款有看头

“新三板”市场有大批“双创”企业的

邯鄹:政府助保金增信
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 吴新光

“我们获得近200台水质在线监测仪订单后,由于流动资金紧张,物料采购都成问题。幸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市分行推出中小企业科技贷,企业获得22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解了燃眉之急。”近日,河北华厚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时获得企业发展亟需的贷款,不但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也成为河北省邯郸市进行金融创新积极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最新成就。

据了解,为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不到”、银行“不敢贷”二元悖论,近年来,邯郸市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尝试,趟出一条新路。2015年12月,邯郸市科技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市分行进行合作,首创科技增信贷款——中小企业科技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2年期以内、300万元以下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其最大创新之处在于:通过财政杠杆撬动,助保金增信,银行1:8放大贷款金额,信贷风险共同分担,借助政府与科技部门的资源和信用,有效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不足问题,创造性地解决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老大

难”问题。

邯郸市财政出资4800万元,各县(市、区)政府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县(市、区)财政共拿出2600万元,形成总额为7400万元的助保金。邯郸市科技局副局长王伟江表示,助保金是一种政府增信保证金,银行可8倍放大贷款额度,贷款总规模可以达到6亿元以上。

“银行之所以敢于放贷,底气来源于中小企业科技贷引入政府助保金机制,加上成熟的风险防控体系,信贷风险由相关县(市、区)、邯郸市和银行共同承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市分行行长陈万东表示,增信保证金机制有效发挥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信贷风险防控方面的主动性,有效降低了银行的风险水平。

中小企业科技贷开办1年多来,深受企业欢迎。自2015年底到2017年3月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市分行共为10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放款2.3亿元。通过中小企业科技贷的资金支持,帮助了河北华厚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一批科技型中小企

业快速发展,该企业2016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200万元,较上年增长69.23%,其主营的水质在线分析仪成功打入国内多个地市。截至目前,中小企业科技贷无一笔贷款逾期,不良贷款率为零,贷款质量好于该行整体水平。

通过“融资+融智”,搭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今年2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市分行与邯郸市科技局发起设立了河北省第一家科技金融联盟——邯郸市科技金融联盟,联盟成员涵盖8家银行、3家保险公司、4家创投公司、171家科技型企业。邯郸市科技金融联盟致力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融智”的综合金融服务,包括融资、财务、税收、法律等一揽子综合服务,协调各个成员单位,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财务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邯鄹全市将推广邮储银行中小企业科技贷产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创新政银企合作模式,构建更加方便快捷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邯鄹中小企业科技贷在河北省邮储银行系统的复制推广。

宿迁开展企业专利权可质押融资

易鼎电力有望获得该笔贷款。

近日,宿迁市科技局与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和沉淀的高价值专利,推进专利权质押信贷工作,支持拥有核心专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利权质押信贷主要针对年销售额不超过1亿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需要具有一定数量的有效专利,根据企业专利数量和管理水平,由中国银行给予最高500万元授信资金。企业无需进行实物抵押,仅需将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质押给银行,银行即可放款。

据了解,目前宿迁市知识产权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专利申请量由2011年的不足2000件跃升至2016年10522件,授权4910件,年均增长

40%以上。2016年,宿迁市本级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80余家企业实施核心专利成果转化,其中3家获批江苏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资金2800万元,50家获“苏科贷”贷款支持近2亿元。

宿迁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推出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业务是宿迁市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提升专利价值的又一创新实践,在苏北地区尚属首次。随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环境不断优化,宿迁市正有效降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门槛和贷款成本。目前,已有三四家企业正在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业务,如果试点工作成效较好,未来会有更多的金融机构涉足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融资需求无法满足,“双创债”为解决企业融资需求提供了新的路径。此次,由于提出将重点扶持“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因此也被视为是“新三板”创新层即将兑现的第一项创新层差异化制度。

政府在政策上为创新层企业发行“双创债”提供了诸多便利,未来规模值得期待。而此次在附可转债条款之后的“双创债”则成了最大的闪光点,这也意味着“双创债”成为了既有期权又有股权的“可转债”。

对此,业内普遍认为,一方面设置转股条款使投资者可在债券固定收益的基础上享受企业成长带来的溢价;另一方面也为发行人提供股价夹层的融资工具,满足多样化的融资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在实践中,因业绩、估值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创业企业在融资过程中经常与投资机构达成‘明股实债’的投资协议。通过私募可转债这一交易所挂牌的标准化债券产品,可有效满足创业企业与投资机构的投融资需求,支持创新层企业融资。换言之,非公开的附转股的‘双创债’,为企业替代对赌条款提供了一个工具。”一位接近监管层人士如此表示。

此外,另一位不愿具名的债券业业内人士认为:“可转债在债券市场上普遍受到欢迎,其流动性跟股票类似,相对较好;发行的利率主要参考期权的价格,相对较低。可转债发行时,购买的人会比较多,但是更多会选择在股价上行之时,将其卖掉。而可转债的受欢迎度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企业融资。”

救命良方还是无味鸡肋?

在“新三板”市场流动性饱受争议

天津:全面推进
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

▶ 本报记者 姚东报道

2015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对天津的功能定位是“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先行区”。近两年,天津市全面贯彻落实纲要,牢牢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性窗口期,以现代金融理念推进对金融开放创新进行大格局、大布局的重构,大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框架下的金融开放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创新成果,努力实现中央对天津金融改革创新的发展要求。

绘制金融业发展新蓝图

2015年11月,天津市实施《金融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2016年9月,出台《天津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今年2月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作为长期指导天津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据了解,《实施意见》与《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紧密衔接,按照到2017年底形成初步框架,2020年底基本建成、2030年底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的总体安排,明确了九大方面的30余项重点任务,全面布局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描绘了天津金融改革创新和金融业发展的宏伟蓝图。

金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作为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自贸区,天津自贸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引擎,是京津冀开放创新的新平台。天津市抢抓自贸区建设重大机遇,以金融制度创新为重点,并结合自身在港口经济、航运中心、融资租赁等方面优势与特色,加快推进《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金改30条”)等金融支持政策落地实

的背景下,“双创债”的推出无疑为相关企业多提供了一条融资渠道。

对于“双创债”接下来的发展轨迹,有评论者用2012年开办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与之作比较。该观点认为,当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在经历了最初的蜜月期之后便止步不前,其后续发展也颇为平淡,无论是从发行金额、发行数量还是从流动性、风险定价等角度看,都已成为“鸡肋”,目前在沪深交易所基本停发。究其原因,既有制度改革层面的原因(2015年1月15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发布,使得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对宽松的发行条件不再具有特殊的试点性质,基本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范畴所覆盖),也有该产品自身的缺陷。同时,制度层面的改革最多只是把中小企业私募债纳入公司债的统一管理范畴,并未真正取消中小企业债券发行。因此,该产品最后之所以沦为“鸡肋”,其根源还在于该产品本身的问题。而目前“新三板”推出的“双创债”由于存在与中小企业私募债一样的问题,很可能也遭遇一样的困境。

此外,也有观点认为,“双创债”的承销机构动力不足也是其今后步履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一论调的立足点是当前“双创债”发行规模不大,成本高收益低导致了性价比较低(承销机构既收取1%的费用,3000万元的规模也只有30万元的收费)。另一方面,从需求端来看,由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对而言规模较小、不确定性更高,且此前成功发行的“双创债”来看,其利率较上市公司的公司债并没有较大吸引力,从而导致了公司债的需求量并不大。

天津:全面推进
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

▶ 本报记者 姚东报道

目前,“金改30条”政策超70%已落地,23项创新举措成效显著。其中,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有离岸业务资质的银行总行授权天津自贸区分行开展离岸业务等十多项金融创新政策已落地,中新生态城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政策扩展到天津全市范围。截至目前,天津自贸区已累计发布四批38个创新案例,形成了自贸区金融创新天津经验。区内累计设立持牌金融机构132家,其中法人金融机构16家。自挂牌至2016年年底,区内主体累计开立本外币账户3.1万个,办理跨境收支799亿美元;结售汇314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1885亿元。

在金融开放创新不断取得新突破的同时,天津市金融发展环境也得到持续优化。天津市坚持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并举并重,稳妥推进有关企业金融债务处置工作,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推进交易所清理整顿和互联网金融风险风险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了金融安全稳定。

与此同时,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北方新金融研究院、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天津)研究院等智库的落户,大大改善了天津市金融改革创新的智库和人文环境;天津市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集团、北京银行、泰康保险集团、中国民生投资集团等总部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仅中国农、中国银行、北京银行三家总部机构就将为天津市提供超过5500亿元资金支持。

下一步,天津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窗口期,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定位天津金融角色,“争先锋、当猛将”,进一步加快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努力实现党中央对天津的定位,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和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献礼。

张斌